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取消议案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 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6 号国金中心 A 座 04 层

#####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公司已披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 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6 号国金中心 A 座 04 层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鹏国先生

会议议程：

（一）公司董事长雷鹏国先生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推举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提请补选刘道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雷鹏国
2	关于提请补选孔鑫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雷鹏国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继续，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由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由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 关于提请补选刘道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诚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17%的表决权，拟提名刘道贵（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关于提请补选孔鑫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诚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17%的表决权，拟提名孔鑫明（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道贵，男，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学士学位，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2006 年参加工作，2006 年-2011 年期间，先后在陕西天行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中铁路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职务，2012 年-2021 年在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一职。

孔鑫明，男，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6 年参加工作，期间曾在建德市严州中学任教，1995 年 10 月创办桐庐明星有机化工厂；1999 年 12 月，创办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任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桐庐县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杭州市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曾获杭州市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人才、杭州市高层次人才、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第六届杭州市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桐庐县十大杰出桐商、入选桐庐县企业家群英榜等荣誉称号。